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19] 937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六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药业”、“辅导对象”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信证券作为共同药业的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共同药业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客户供应商走访等方式了解共同药业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中伦”、



“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共同药业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二)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中信证券辅导小组由 LIU XIAO LAN、彭浏用、周游、刘卫华、王慧、常迪、麦少锋、沈子权组成,彭浏用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组织、参与了共同药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中信证券邀请北京中伦、大信共同参加了共同药业的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基础材料,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及整改。

(2) 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督促共同药业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详细核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向公司介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3) 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每月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

2、本辅导期内，公司未以其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情形。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共同药业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截至目前，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发行人目前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部门负责人进行的现场访谈与实地观察生产基地，对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与技术加深认识，结合公司的产品定位与发展前景，辅导小组协助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向。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工作均已完成，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的募投项目相关进展。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共同药业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

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共同药业合法规范经营。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对于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四、保荐人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本辅导期，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下一步，中信证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就辅导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法律、财务会计问题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学习，并继续完成共同药业全面尽调工作，继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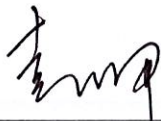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特此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组负责人签名：



彭浏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